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重慶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堂福

代 理 人 戴嘉志律師

相 對 人 司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樂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In-Line Aging線《技術協議書》，雙方就相對人擬供貨的In-Line Aging線應滿足的技術要求進行明確約定。但相對人有逾期交貨、未在規定時間內通過驗收、交貨設備不符合合同要求等多項嚴重違約行為，且因相對人交付的In-Line Aging線至今仍無法通過驗收，導致聲請人就該設備的合同目的不能實現，故聲請人依據《設備採購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解除《設備採購合同》涉及不合格設備In-Line Aging線的相關內容，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已支付的相應貨款及加計利息，經大陸地區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2020）渝0192民初9566號民事判決認定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設備款926,250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資金占用損失、承擔因其未按《設備採購合同》約定時間交貨及未在規定時間通過驗收、供貨設備質量與合同要求不符所生違約金123,500美元、聲請人所支付律師費人民幣50,000元，以及第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

01 幣73,943.36元與第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3841.51元。相  
02 對人不服委託律師提起上訴，復經大陸地區重慶市第一中級  
03 人民法院以（2021）渝01民終12888號民事判決書駁回上  
04 訴，維持原判決而告確定。而相對人近年進出口金額皆達數  
05 百萬美元之多，目前仍持續拓展營業規模，有出進口廠商登  
06 記系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相對人對外招募人員網  
07 頁頁面可佐證之。惟聲請人在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雖曾與  
08 相對人協商還款事宜但未能達成合意，經聲請人向重慶自由  
09 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結果，法院查明相對人在  
10 中國已脫產，名下並無可供執行的財產，且已對該公司限制  
11 高消費。是相對人行為難謂無惡意之虞，在雙方已於法院進  
12 行實質攻防後，亦無遵照法院判決意旨履行之誠意，為確保  
13 聲請人債權，如不即時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則本  
14 案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  
15 之原因。倘法院認為伊就假扣押之原因或請求釋明有所不  
16 足，亦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17 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151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  
18 押等語。

19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0 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2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  
24 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  
25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  
26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27 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  
28 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  
29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30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  
31 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

01 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  
02 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  
03 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  
0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次按釋明事  
05 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  
06 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  
07 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  
08 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  
09 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  
10 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  
11 453號裁定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設備採  
14 購合同》約定履約，聲請人因而依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  
15 定解除《設備採購合同》涉及不合格設備In-Line Aging線  
16 的相關內容，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已支付的相應貨款  
17 含利息及違約金，經大陸地區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18 以（2020）渝0192民初9566號民事判決認定相對人應支付聲  
19 請人設備款926,250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資金佔用損失、承擔  
20 因其未按《設備採購合同》約定時間交貨即未在規定時間通  
21 過驗收、供貨設備質量與合同要求不符所生違約金123,500  
22 美元、聲請人所支付律師費人民幣50,000元，以及第一審案  
23 件受理費人民幣73,943.36元與第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38  
24 41.51元。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大陸地區重慶市第一  
25 中級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終12888號民事判決書駁回上  
26 訴，維持原判決而告確定。其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27 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上開判決  
28 （案號：本院113年度陸許字第3號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  
29 決事件）等情，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  
30 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號民事判決書、大陸地區重  
31 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終12888號民事判決

01 書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等件附卷可  
02 參，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按「在大  
03 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  
04 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  
05 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  
06 義」，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  
08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法  
09 第4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再按，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或得  
10 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獲有外國勝訴確定判決者，依強制執  
11 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須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  
12 執行，始得以該外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債權人之請  
13 求縱獲外國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在經我國法院許可強制執行  
14 之判決確定前，既尚不得逕為強制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  
15 行之必要，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  
16 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大陸地區確定判決  
17 判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設備款926,250美元、違約金123,5  
18 00美元、律師費人民幣50,000元、第一審訴訟費用人民幣7  
19 3,943.36元與第二審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73841.51元，須經  
20 我國法院以裁定認可後方可聲請強制執行，則聲請人之請求  
21 縱獲大陸地區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在經我國法院認可判決之  
22 裁定確定前，既尚不得逕為強制執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  
23 之必要，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假扣押，附此敘明。

24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主張其持系爭確定判決向重  
25 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因法院查證發  
26 現相對人在大陸地區並無可供執行的財產而執行未果，並檢  
27 附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2023）渝0192執3072號執  
28 行裁定書為憑。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執行裁定書內容，僅可釋  
29 明相對人現於大陸地區並無財產，惟就相對人現有責任財產  
30 狀況如何，是否有無法或不足清償債務，致將來有不能強制  
3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俱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

01 明。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  
02 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  
03 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臺灣地區  
04 財產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應認聲請人就  
05 假扣押原因要件事實未為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  
06 缺。

07 四、綜上，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  
08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難認已盡釋明  
09 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揆諸前揭說  
10 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  
11 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宋姿萱